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8號
115年度勞全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聖瑤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岩下桂一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慧律師
　　李惠貞律師
　　廖福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及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

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另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而兩造所簽署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2條約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另原告住居所在臺北市大同區，其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，並無不便，則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按其情形並無顯不合理、濫用合意管轄條款致原告難以主張權利而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勞動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又本件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則原告於起訴時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全字第8號），自亦應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